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,257,45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,228,900 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,257,45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,228,9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3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2 人,非独立董事 4 人（含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），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非独立董事 5 人（含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）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设副董事长 1-2 人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